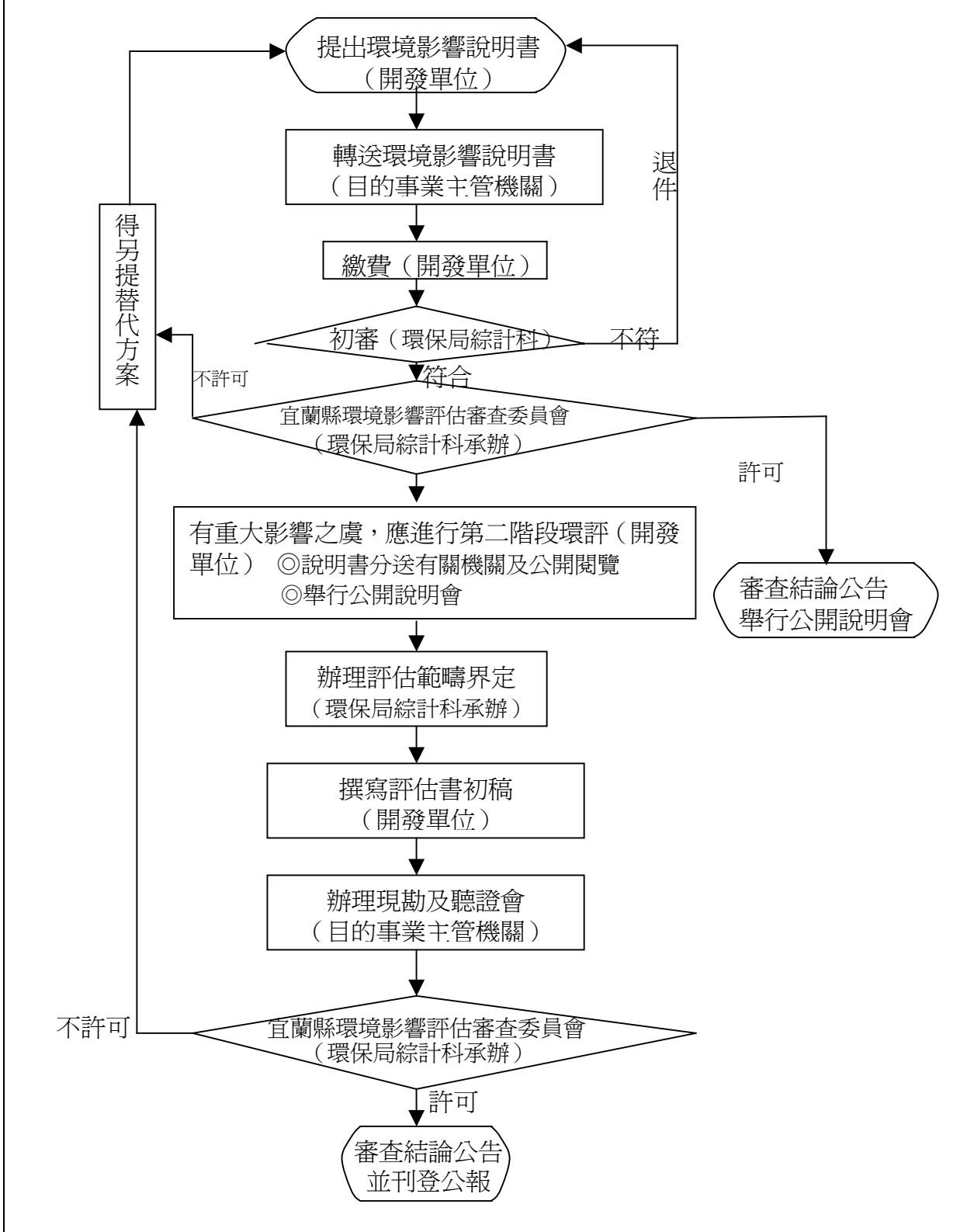


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工作流程圖：



※主管機關應於收到環境影響說明書後 50 日內，作成審查結論公告之，並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單位。但情形特殊者，其審查期限之延長以 50 日為限。

※主管機關應於收到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書後 60 日內作成審查結論，並將審查結論送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單位；開發單位應依審查結論修正評估書初稿，作成評估書，送主管機關依審查結論認可。但情形特殊者，其審查期限之延長以 60 日為限。